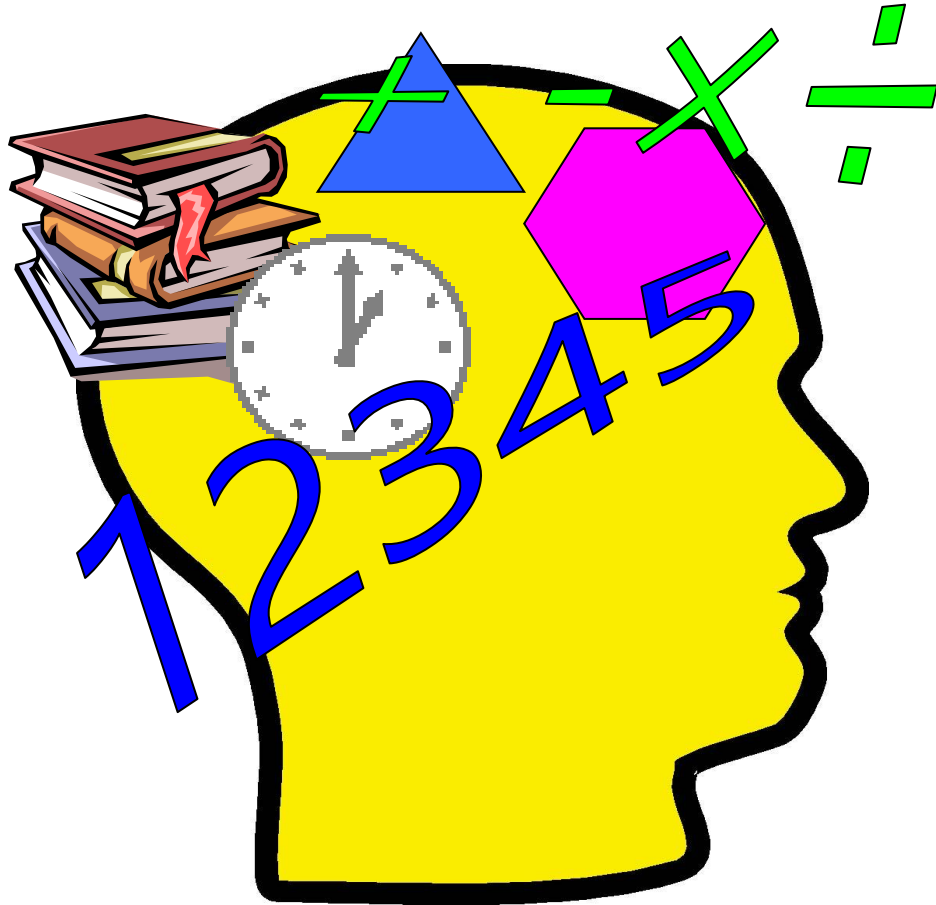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一屆桃園市長盃 珠心算暨數學公開邀請賽

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多元教育發展協會

協辦單位：台灣省商業會、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、中華珠算研究學會、桃園市家長協會

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6 日(星期日)

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復旦國小（桃園市平鎮區廣達里廣平街 1 號）

聯絡電話：03-4914377 行政老師

服務時間：星期一~五 13:00~18:00

辦事處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66 號

第十一屆桃園市長盃珠心算暨數學公開邀請賽

- 一、主旨：為弘揚國粹，提倡珠心算教育，並由珠心算技能結合數學課程激發學習潛能，提升學童數學計算能力，培育國家基礎科學人才，躍昇國際領域為宗旨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議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多元教育發展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台灣省商業會、中華珠算研究學會、桃園市攝影研究學會、桃園市家長協會。
- 五、大會主席：張善政
- 六、大會會長：施美鈴
- 七、顧問：呂立委玉玲、魯立委明哲、邱議長奕勝、彭議員俊豪、陳議員韋曄、黃議員崇真、舒議員翠玲、黃議員敬平、謝議員美英、劉議員仁照、黃議員婉如、王議員佩毓、蕭區長巧如。
- 八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:00~下午 3:00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台灣及海外就讀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
- 十、報考項目：心算組、珠算組、數學組、海外組
*各年級參考教材，可自由訂購(聯絡電話:03-4914377 行政老師)
- 十一、參賽方式：心算、珠算、數學、海外組。
 - (1)心算組：幼童組、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、高年級、國高中組。
 - (2)珠算組：幼童組、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、高年級、國高中組。
 - (3)數學組：幼童組、國小（一~六年級組）、國中（七~九年級組）。
 - (4)海外組：幼童組、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、四年級、高年級、國高中組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 1. 心算：賽程中不得使用紙算盤，否則取消資格以示公平。
 2. 珠算：請選手珠算比賽時一律使用 5 珠算盤作答，可以用心算作答但算盤要放在考卷上，如未攜帶算盤者，不准比賽且不計名次以示公平。
 3. 數學：賽程中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、算盤或任何電子手錶如 Apple Watch，否則取消資格以示公平。幼童組、一年級 採傳統作答，直接在試卷上寫答案(選擇題答案為 1 或 2 或 3 或 4)，國小二~六年級、國中七~九年級採取電腦讀卡閱卷(選擇題答案為 A 或 B 或 C 或 D)請各選手攜帶 2B 鉛筆作答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報名自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一律採 E-mail 報名，報名時請詳填名字、民國出生年月日以及報名學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2)凡參加學校單位，請填寫報名表和參賽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
 - (3)報名表和參賽同意書請寄 E-mail 至 s4912397@gmail.com，並確認收到回函方報名成功。
 - (4)如果參賽同意書沒簽名視同放棄報名請特別注意。
 - (5)如果在台外籍學生不用中文名字而使用母國的姓名，請提供完整的全名。
 - (6)海外組限國外選手報名(在台就讀的外籍生可以報名)，只能報名心算組和珠算組。
 - (7)心算、珠算、數學組如各年級組未滿 5 人者取消該組比賽。
 - (8)海外組和台灣選手的心算組以及珠算組成績獨立分開排名。
 - (9)如果超過 3 位以上報名，額外最多 2 位名額僅限於中/低收入學生，需要蓋學校官印且提供政府相關中/低收入戶證明以及聯絡主辦單位，如經查證資料造假將取消資格以示公平。

十四、比賽項目及程度分組表：

(一) 心算組：比賽範圍

組別	程 度 (限制時間 1 分 30 秒)	參考教材
幼 童 組	加減算一位三目，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205
一年級組	十一級加減心算一位三目，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311B
二年級組	十級加減心算(一位 4 目 30 題、二位 3 目 30 題)，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310B
三年級組	九級加減心算(一位 5 目 30 題、二位 4 目 30 題)，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309B
四年級組	乘 20 題(3×1)、除 20 題($4 \div 1$ 或 $3 \div 1$)， 四級加減心算二位 8 目 10 題，共 50 題，計 300 分	002 003 304
高年級組	乘 20 題(3×1)、除 20 題($4 \div 1$ 或 $3 \div 1$)， 三級加減心算二位 10 目 10 題，共 50 題，計 300 分	002 003 303
國高中組	乘 20 題(2×2)、除 20 題($4 \div 2$)， 二級加減心算 2~3 位小數點 10 目 10 題，共 50 題，計 300 分	002 003 302
附 註	(1)加減心算每題 10 分、乘除心算每題 5 分。各組均比賽一場。 (2)請選手嚴禁使用紙算盤，否則取消資格以示公平。 (3)四年級~國高中組乘法的答案之整數部分為三位以上時，須"三位一組逗點"例:3, 421	

(二) 珠算組：比賽範圍

組別	程 度 (限制時間 3 分鐘)	參考教材
幼 童 組	無口訣(1 位 3 目加減算)30 題、 (1 位 4 目加減算)30 題，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005
一年級組	十一級(1 位 7 目加減算)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111
二年級組	十級(1 位 10 目加減算)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110
三年級組	九級(1~2 位 10 目加減算)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109
四年級組	八級(2 位 10 目加減算)共 60 題，計 600 分	108
高年級組	六級 乘 20 題(3×2)或(2×3)、除 20 題($4 \div 2$ 或 $3 \div 2$) 加減 20 題(2~4 位小數點 10 目)共 60 題，計 400 分	106
國高中組	五級 乘 20 題(4×2 、 2×4 、 3×3)、除 20 題($5 \div 2$ 、 $5 \div 3$ 、 $4 \div 2$) 加減 20 題(3~4 位小數點 10 目)共 60 題，計 400 分	105
附 註	(1)加減算每題 10 分、乘除算每題 5 分。各組均比賽一場。 (2)請選手使用 5 珠算盤作答，未攜帶算盤者不准比賽，不計名次，以示公平。 (3)高年級~國高中組乘法的答案之整數部分為三位以上時，須"三位一組逗點"例:53, 268	

(三) 數學組:比賽範圍

(90%依本學期各版本課本範圍參考，10~20%技巧性超範圍試題，以本學期第二次段考前課程為主)

組 別	題 目	限 制 時 間
幼童組、國小一年級	選擇題(共計 30 題)，總分 300 分	25 分鐘
國小二～六年級組	選擇題(共計 30 題)，總分 300 分	25 分鐘
國中七～九年級組	選擇題(共計 20 題)，總分 200 分	25 分鐘
附 註	(1) 賽程中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、算盤或任何計算器，每題 10 分，各組均比賽一場。 (2) 幼童組、一年級採傳統作答，直接在試卷上寫答案。(選擇題答案為 1 或 2 或 3 或 4) (3) 國小二～六年級、國中七～九年級，採取電腦讀卡閱卷(選擇題答案為 A 或 B 或 C 或 D) 請各選手攜帶 2B 鉛筆作答。(參考數學比賽答案卷範例)	

十五、成績評定：

- 個人綜合成績：
1. 以個人所得分數之高低，決定名次。
 2. 選手若成績評定滿分時，並列第一。
 3. 各組別所得分數相同時，總冠軍和其他名次以年齡小為優先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※心算組、珠算組、數學組、海外組：

名 次	錄取名額	獎 項	備 註
總冠軍	1 名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※各組總冠軍及第 1、2 名之選手，頒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，比賽一個月後教育局再行文寄獎狀至各學校。 ※海外組總冠軍和前兩名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。
第 1 名	10%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
第 2 名	10%	獎盃乙座、獎狀乙紙	
第 3 名	30%	獎盃乙座	
第 4 名	若干名	獎盃乙座	

※團體獎：(有功人員獎 & 國際交流獎)

1. 對珠心算或數學領域有卓越貢獻者，於比賽當天頒發『有功人員獎』獎牌乙座，以茲表揚。
2. 海外組各國代表教練，於比賽當天頒發『國際交流獎』獎牌乙座，以茲表揚。

十七、說明事項：

1. 選手證於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後郵局掛號以及開放自取
(選手證請比賽前務必發給選手留存，以利尋找比賽場次、座位及時間等)。
2. 各組別皆不可跨組或降級比賽，違反者失去資格且不計名次，以示公平。
3. 如果家長或老師對於比賽成績不滿在現場或網路毀謗或威脅，主辦方會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4. 活動當天如遇天災等特殊情況，以桃園市政府公告之新聞發佈”不上班，不上課為準。
5. 比賽當日如身體不適或確診第四、五類法定傳染病需辦理退賽事項，必須提供診斷證明給主辦單位。
6. 比賽獎盃均於當日頒發完畢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(同分但現場無獎盃者例外)，賽後要補拿獎盃只限到辦事處自領。
7. 請選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，比賽時放在桌上讓監考人員核實身分。
(代考者或是謊報年齡者失去參賽資格並追究責任)。
8. 比賽當天全程錄音錄影以保障雙方權益。
9. 在台外籍學生如選擇參加海外組，總冠軍和前兩名只有獎盃且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獎狀。
10. 如果參賽者在賽後 3 個月內沒收到教育局獎狀請先跟校方確認再連絡辦事處。
11. 參賽選手代表所屬學校參加本競賽，如有鬧場、不當言論、干擾比賽秩序或其他影響賽事進行之不當行為，除得依本競賽相關規定予以處置外，學校應配合主辦單位協助處理相關後續事宜。

第十一屆桃園市長盃珠心算暨數學公開邀請賽【報名表】(範例)

單位編號	主辦單位填寫		學校名稱	桃園市台灣國小		收件承辦人	沈小明
連絡電話	03-4914***		行動電話	093633****	E-MAIL	S491****@GMAIL.COM	
郵寄地址	郵遞區號		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**號				☒ 郵寄 ☐ 自取
編號	參賽組別	參賽證編號	姓名	民國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(年級班級)	班級導師	
1	心算組	主辦單位填寫	李小龍	103.10.24	台灣國小6年1班	羅氏玲	
2	珠算組	主辦單位填寫	王曉明	105.08.28	台灣國小4年8班	謝書豪	
3	數學組	主辦單位填寫	陳筱筑	107.11.28	台灣國小2年4班	陳建宏	

請蓋學校官印

名額限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及桃園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
每校免費報名三位選手參賽，每位選手只能報一組參賽。

未蓋學校官印不予受理。

- 報名表請於10月30日(星期五)前E-mail至主辦單位信箱 s4912397@gmail.com 並確認收到回函方報名成功。聯絡電話：(03) 4914377 行政老師
- 郵寄資料請統一填寫學校地址以及承辦人員的名字和手機。
 (所有學生的資料請填寫成一份報名表)
- 報名表請以正楷，詳細、確實填寫選手資料。
 (請務必填寫學生之民國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、年級班級，單位編號是由主辦單位填寫)

第十一屆桃園市長盃珠心算暨數學公開邀請賽【報名表】

單位編號				學校名稱				收件承辦人			
連絡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	E-MAIL			
郵寄地址	郵遞區號								☐ 郵寄		
									☐ 自取		
編號	參賽組別	參賽證編號			姓名	民國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(年級班級)			班級導師	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
請蓋學校官印

名額限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及桃園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
每校免費報名三位選手參賽，每位選手只能報一組參賽。

未蓋學校官印不予受理。

一. 報名表請於 10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 E-mail 至主辦單位信箱 s4912397@gmail.com 並確認收到回函方報名成功。聯絡電話：(03) 4914377 行政老師

二. 郵寄資料請統一填寫學校地址以及承辦人員的名字和手機。

(所有學生的資料請填寫成一份報名表)

三. 報名表請以正楷，詳細、確實填寫選手資料。

(請務必填寫學生之民國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、年級班級，單位編號是由主辦單位填寫)